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：

2022年04月24日

专利号： 200680026444.6

案件编号： (2021)国知药裁 0030 号 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 尼洛替尼胶囊，150mg(按尼洛替尼计)

发明创造名称： 4-甲基-N-[3-(4-甲基-咪唑-1-基)-5-三氟甲基-苯基]-3-(4-吡啶-3-基-嘧啶-2-基氨基)-苯甲酰胺的盐

请求人： 诺华股份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上述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的第 5428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4 条的规定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

